

证券代码：836643

证券简称：汉唐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冬梅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60,3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张冬梅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谭璐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19】第 0864 号）。审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余佩瑶律师、王丽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